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章明教授, SBS, JP

主席

陳家殷先生, JP

陳麗雲教授, JP

趙文宗教授

蔡玉萍教授

周浩鼎議員

高朗先生

(透過電話會議)

何超蓮小姐, BBS

羅君美女士, MH, JP

李翠莎博士, BBS

梁頌恩女士

梁世民醫生, BBS, JP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謝偉鴻博士

Rizwan ULLAH 博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李國麟教授, SBS, JP

余翠怡小姐, BBS, MH

列席者

李錦雄先生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

林潔儀小姐

署理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

文瑞麟先生

署理法律總監

王珊娜女士

主管(機構傳訊)

梁熾輝先生

總項目經理

何永強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少數族裔事務組)

} 只參與討論
議程第 3 項

} 只參與討論
議程第 7 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余慧玲小姐
凌燕霞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委員)出席第 123 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參加會議的新委員陳家殷先生。陳先生因另有事先已安排的事務需要處理，將於約下午四時離開會議。李國麟教授及余翠怡小姐因不在港而未克出席，已就此致歉。高朗先生將透過電話會議參與會議。
2. 由於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需離開會議出席另一工作場合，各委員同意先考慮議程第 7 項。各委員亦備悉議程第 3 項將會以口頭報告進行。EOC 文件 17/2018 所載的平機會管治、管理架構檢討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的報告全文，將於 12 月舉行的平機會會議上呈交。該次會議將盡可能預留較長時間供各委員討論此項目。
3. 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項需要向傳媒宣布，因此會議後將不舉行傳媒發布會。

II. 確認通過會議記錄

確認通過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第 122 次會議記錄

4. 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第 122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發送予各委員。這次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要求。蔡玉萍教授於會議上表示會議記錄草擬本需要修訂。主席請她於會議後就其修訂提出書面建議，蔡教授同意。
5. 有待各委員收悉及確認蔡教授的修訂建議，需延遲確認通過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6. 各委員備悉，上次會議需跟進的續議事項已列入這次會議的議程中，以供考慮。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V. 新議程項目

少數族裔事務組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EOC 文件 21/2018)

7. 各委員備悉少數族裔事務組(事務組)的半年工作進度報告已載於 EOC 文件 21/2018。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重點說明文件中的主要政策培訓及外展工作，以及未來工作重點，供委員參閱。

8. 政策建議方面，各委員備悉，平機會於 2018 年 7 月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了一份獨立報告書。陳麗雲教授要求事務組向各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各委員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透過電郵收悉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的審議報告、政府的初步回應，以及平機會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

9. 在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方面，各委員備悉，「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從中文科教師、少數族裔家長、非華語學生及非政府組織收集了意見，反映有迫切需要統一教學及學習材料。平機會已多次要求教育局應對這個問題。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與教育局舉行的會議上，局方官員報告已著手為「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編寫額外兩階的教科書。

10. 各委員備悉，《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約章》)於 2018 年 8 月推出，一些知名企業已同意採用《約章》。平機會預期將舉辦兩場儀式邀請參與的公司及機構簽署《約章》。事務組會透過傳媒宣傳及與本地各商會合作，擴大《約章》的推廣及宣傳工作。

11. 各委員備悉事務組下半年的主要工作重點。各委員備悉，事務組將透過工作小組繼續監察教育制度中的種族平等進展，跟進「少數族裔人士於院舍照顧及護理業的平等就業機會」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以及為學校編製關於預防種族歧視及推動種族共融的影音教材套及網上培訓課程。

(羅君美女士及周浩鼎議員此時加入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2. Rizwan ULLAH 博士提及，過去數月間，一間主要銀行突然終止一些巴基斯坦裔人士的銀行帳戶，特別是用作商業用途的帳戶，大部份沒有預先通知及沒提供上訴機會。事務組為該少數族裔社群提供協助，於 2018 年 9 月與該銀行會面，表達該少數族裔社群的關注。其後銀行已恢復事件中的部份帳戶。由於銀行服務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生計而言十分重要，ULLAH 博士對事務組在此事上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

13. 高朗先生表示，他近日在一份研究報告中討論了不同商業界別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的難處。他補充，如有具體個案，應轉介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跟進。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曾就此與金管局進行會議，得悉部份銀行採取的方針比金管局訂立的指示更嚴謹，以避免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14. 羅君美女士與各委員分享實施打擊清洗黑錢指引的相關經驗。她補充，除了開立銀行帳戶，開設新公司亦將變得更困難。

15. 主席建議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與 Rizwan ULLAH 博士商議，跟金管局展開對話及建立溝通渠道，以進一步討論有關少數族裔人士使用銀行服務的系統性問題。

16.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1/2018。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此時離開會議。)

修訂/增補《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

(EOC 文件 18/2018)

17.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按 EOC 文件 18/2018 所載，向各委員說明現行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程序及相關事宜》小冊子的背景、修訂及增補章節建議。各委員備悉，他們獲委任時收到的迎新資料套內已備有該小冊子。現行的小冊子版本，即第三版，乃於 2013 年 3 月出版。

18. 會上已各委員簡述就小冊子第 6.6(j)段「議事次序」提出修訂建議的理據。該修訂建議訂明，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可在某委員不宜參與討論或決策過程時行使酌情權，容許該委員繼續列席會議。然而，此酌情權不適用於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19. 兩個新增章節題為「專責小組成員及召集人」及「專責小組增選成員」。各委員備悉，有關的會議程序於 2011 年獲委員通過，此後已一直於各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議中實行。

20. 各委員通過 EOC 文件 18/2018 所載，小冊子第 6.6(j)段會議程序下「議事次序」的修訂建議，以及在新版小冊子中增補題為「專責小組成員及召集人」及「專責小組增選成員」的兩個章節。新版小冊子，即第四版，將於 2018 年 10 月出版並分發予各委員，以供參考。

平等共融亞太區會議 2018：回顧與前瞻 – 會議後檢討

(於席上提交的 EOC 文件 19/2018)

21. 主管(機構傳訊)按席上提交的 EOC 文件 19/2018 所概述，向各委員簡介「平等共融亞太區會議 2018：回顧與前瞻」的會議後檢討。

22. 各委員備悉，會議由平機會與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亞太論壇)合辦，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及 21 日假灣仔灣景國際酒店圓滿舉行。出席人數是 281 人，其中 57 人為來自 25 個國家的亞太論壇嘉賓及成員，是國家人權機構的主要官員。然而，政府官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內局)常任秘書長及康復專員並未出席是次會議。會議獲本地、澳門及海外傳媒報道。

23. 各委員備悉，會議的總開支為數約港幣 30 萬元。各委員備悉，參加者的資料套內有一份問卷供他們提出意見，平機會收回了 62 份填妥的問卷。參加者可就整體安排、會議內容、講者/專題討論成員等不同項目評分，亦可回答開放式問題，就會議帶來的最大裨益發表意見。整體而言，參加者的評分和回應極之正面。

24. 蔡玉萍教授感謝主管(機構傳訊)擬備會議後檢討報告。她認為，透過會議各講者的演說及相關的討論，應就如何改善本地的平等機會政策及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及如何督導跟進行動提供前瞻報告。陳麗雲教授表示，應將前排座位分配予輪椅使用者，以便他們可清楚地看到講台。此外，陳教授亦就手語傳譯服務安排提出意見。主管(機構傳訊)回應時指出，登記時沒有參加者曾表示為聽障人士，然而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手語傳譯以備不時之需。主管(機構傳訊)補充，平機會收到大量對會議的正面及令人鼓舞的回應，亦有數個持續改善的建議。陳麗雲教授補充，平機會可考慮就四條反歧視條例分別籌辦會議，以便參加者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25.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平機會於日後籌辦會議時將考慮這些意見，務求作出改善。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投訴事務科的人手情況

(EOC 文件 20/2018)

(梁世民醫生此時加入會議。)

26.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0/2018。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22/2018)

27.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2/2018。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23/2018)

28. 各召集人/各科主管輪流介紹四個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舉行的會議中所提出的重要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29.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召集人李翠莎博士向各委員重點說明收到的查詢及投訴統計數字、處理中的訴訟，以及於第 144 次和第 145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考慮的法律協助申請。各委員備悉，專責小組已收到有關兩宗平機會及／或職員作為被告的案件的報告，以及最新外判事宜報告。

30. 李博士表示，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開支維持於 2018/19 年度的預算內。她感謝平機會員工努力管理法律開支。主席預期訴訟個案的數目將會繼續上升，將有需要就法律開支向政內局申請額外補助。

(陳家殷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31.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召集人羅乃萱女士向各委員報告，專責小組於 2018/19 年度第 1 季作出的主要決定及已進行的重要宣傳工作。各委員備悉，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已通過委任兩名新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增選成員。

32. 主席回應蔡玉萍教授的提問，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內局)仍在考慮平機會就今年推出平等機會獎項提出的撥款申請，他暫未見政內局有任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何正面回覆的跡象。主席將與政內局在下次會議中再次討論此事，繼續尋求當局為平等機會獎項提供補助。主管(機構傳訊)補充，政內局其後曾詢問縮減獎勵計劃規模的可行性。政內局已獲悉管治委員會希望推出大型的平等機會獎勵計劃的意向。政內局仍在考慮建議。

33. 蔡玉萍教授詢問主席游說政內局為平等機會獎勵計劃的建議提供撥款所採取的策略。主席表示，若各委員可與政內局直接討論事宜，可能有更大機會取得政內局的支持。主席將建議政內局安排與各委員進行會議。

34. 署理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向各委員報告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在消除殘疾歧視、反性騷擾及研究計劃等方面的工作。

35. 蔡玉萍教授補充，考慮到在不同研究計劃所識別的政策影響，專責小組會加強其政策倡議的工作。蔡教授建議邀請政府官員出席專責小組的講座，並且平機會在向政府傳達政策措施建議時應發揮更主動積極的作用。

36. 有關與政府統計處合作，就市民對性騷擾的認識及經歷進行全港性調查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將向政內局再次提出此事。蔡教授重申，各委員會全力支持主席，以推展各項工作。陳麗雲教授補充，平機會可從包括立法會等不同渠道爭取支持。周浩鼎議員同意，他補充指立法會多方都支持平機會的工作。

37. 謝偉鴻博士提及近日傳媒對大學迎新營的報道，查詢是否可邀請學生會代表出席反性騷擾講座。周浩鼎議員認為，若可提高學生的防止性騷擾意識，他們會更明白自己在迎新營中對涉及性的違法行為的責任。李翠莎博士表示，應更早向學生灌輸此意識，例如在中學階段。她建議加強中學生的防止性騷擾培訓。

(Rizwan ULLAH 博士、梁世民醫生及蔡玉萍此時離開會議。)

38. 署理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回應表示，加強中學的性教育亦有助益。平機會藉教育局進行性教育課程檢討之際提交了意見書，以供局方考慮。各委員花了一些時間討論性教育如何有助青少年避免遭受性騷擾。李翠莎博士、梁頌恩女士及周浩鼎議員重申，性教育絕不應灌輸把性騷擾歸咎於受害者的訊息。羅乃萱女士表示青少年應學習如何保護自己。

(趙文宗教授及周浩鼎議員此時離開會議。)

39.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副召集人謝偉鴻博士重點說明於第 87 次(特別)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和第 88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討論的重要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40. 各委員亦備悉專責小組已收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已審核帳目。

(羅君美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24/2018)

41. 主席按 EOC 文件 24/2018 所概述，向委員重點說明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所推行的主要工作。

42.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4/2018。

(李翠莎博士及梁頌恩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V. 其他事項

43.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44.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